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11 执 1701 号 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马昌平，男，197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，身份证号码[模糊]209053933。

被执行人：曹昌全，男，198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模糊]路[模糊]号[模糊]室，身份证号码34[模糊]23193[模糊]1110。

被执行人：周春梅，女，198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890324[模糊]111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昌平与被执行人曹昌全、周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昌全、周春梅位于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徽昌苑15幢2803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84254号)，本院于2017年7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7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昌全、周春梅位于合肥市滨湖世纪城徽昌苑15幢2803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84254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余 振 海
审 判 员 韩 延 凤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